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期已发行352,126,000股H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56,836,276元变更为人民币2,408,962,276元，并拟修订《公司章程（H股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孙庆伟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与柳圣云女士共同履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的三年，孙先生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资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入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议案》

鉴于香港交易所将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下称“联讯通”）平台，用于港股上市公司提交文件、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就监管事项进行互动等用途。董事会同意：（1）公司注册联讯通及接受联讯通的条款及条件；（2）批准联讯通的

使用；（3）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庆伟先生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以及签署联讯通相关所需文件（包括《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接受函）；以及（4）批准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庆伟先生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其有权代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作出联讯通的账户注册申请、处理有关联讯通账户注册申请及之后维护联讯通账户及使用联讯通的一切所需事宜（包括指派其他人士使用联讯通并管理该等用户的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孙惠庆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